

劳动者在为抗风险能力弱的企业和老板工作时，如果老板死了、跑了、换了、亏了，就会遇到欠薪等风险——

老板出现4种情形仍需支付工资

在企业经营中，老板要冒市场变化、投资回报率低等各种各样的风险。同样的，员工在为这些小型或抵抗抗风险能力弱的企业和老板服务时，也要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譬如，当这些企业的老板死了、跑了、换了、亏了的时候，他们就会遭遇拖欠工资或工资永远无法支付等后果。

此时，有些员工会自认倒霉，打落了门牙往肚里吞。其实，在现实中有些情况并非都这样惨。只要员工诉求合理，依照相应的法律和政策规定，还是可以追回自己的损失的。以下四种情形，可为员工讨薪提供借鉴。

老板死了，可以向其家人索要欠薪

【案例】

郭丽秀等3人曾受雇于个体户顾某。因经营不善，顾某共欠下他们5万余元工资。在他们的一再催收下，顾某向他们出具了欠条，并保证在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谁知，仅仅过了一个月，顾某便由于车祸突然死亡。

为此，郭丽秀等要求顾某妻子、儿子从顾某的遗产中清偿工资。但是，顾某的妻子、儿子在拒绝他们这些合理要求的同时，悄悄地加紧继承和处理顾某的遗产，想制造出顾某没有遗产或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假象。

经人指点，郭丽秀等提起了诉讼，法院于2017年7月4日判令顾某妻子、儿子支付欠薪。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顾某妻子、

儿子要想继承遗产，就必须首先用顾某的遗产清偿包括欠薪在内的债务。如果他们继承了遗产，就必须在遗产实际价值内清偿债务。而顾某妻子和儿子可以拒绝承担清偿责任的唯一条件，就是放弃对顾某遗产的继承。

本案中，由于顾某妻、儿并未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且已对顾某的遗产进行继承和分割，故其必须清偿被顾某拖欠的郭丽秀等人的工资。

老板跑了，可以向发包方索要欠薪

【案例】

一家建筑工程公司曾将其承建的一栋17层大楼的部分外墙装修，分包给一位公司副总的亲戚朱某，而朱某并没有相应资质。随后，朱某以“老板”的身份招募邱香秀等17人具体施工。

2017年6月底，就在装修工程即将完工之时，朱某因为涉嫌故意杀人而畏罪潜逃。

无奈之下，邱香秀等人要求公司与其结算工资，但公司一再拒绝。其理由是：公司只与朱某签订过分包协议，跟邱香秀等人没有任何合同关系，且公司对朱某聘请他们一无所知，故公司没有向他们支付欠薪的义务。

【点评】

邱香秀等有权要求公司支付欠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也指出：“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

主体责任。”

本案的情形恰恰具备了上述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即公司明知朱某没有相应建筑资质；邱香秀等因为朱某畏罪潜逃，已经存在工资损失。因此，该公司应当承担清偿工资的责任。

老板换了，可以向原企业索要欠薪

【案例】

胡某投资、登记、开办了一家独资公司，古小琴等11人为本公司员工。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该公司营业不久就慢慢陷入困局，并因此欠下古小琴等人10万余元的工资。

2017年3月，胡某悄悄将公司转让给王某。古小琴等获悉这一情况后，胡某已经携款出走且去向不明。

面对古小琴等索要欠薪的请求，王某认为，其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自己为投资人且获得批准，这就意味着原公司已经消灭、新的公司已经产生。而欠薪发生在本公司转让之前，故古小琴等人无权向现在的公司索要欠薪。

【点评】

古小琴等有权要求本公司支付欠薪。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该规定显示，尽管个人独资企业属于“独资”经营，但其进行经营活动时必须以企业的名义而不是以投资者个人的名义，因此，此类企业的转让仅仅属于企业投资人的改变，而不是原企业的消灭、新企业的产生。

由此可以看出，王某不能以本公司变更了投资人，就误认为其受让后的公司便不是原来的公司了。事实上，转让后的公司在

当然地享有原公司的权利的同时，也应当承担本公司原有的义务。故在本案中，该公司正确的做法是：先行清偿欠薪，然后再依法向胡某进行追偿。

老板亏了，可以向挂名老板索要欠薪

【案例】

张某在开办超市时，基于自己是外地人，加之表哥杨某在当地小有名气，可以或多或少地给自己带来利益，遂在征得杨某同意后，以杨某的名义办理了营业执照，自己则以帮助杨某为名出面经营管理超市。

黄萍萍等7人是张某负责招聘的员工。可是，到了2017年9月，该超市因亏损被迫关门。

黄萍萍等人索要欠薪时，杨某称自己只是名义老板，该欠薪只能找实际老板张某索要。而张某表示，他对此无能为力。

黄萍萍等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由张某和杨某共同清偿这些员工的工资。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鉴于杨某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而“实际经营者”系张某，所以，黄萍萍等人有权要求张某和杨某共同担责。

也就是说，黄萍萍等人既有权要求杨某或张某中的一人承担清偿全部欠薪的责任，也有权要求他们共同承担清偿全部欠薪。至于张某和杨某之间怎么处理，则属于他们内部的事，黄萍萍等无需考虑。

(颜梅生 法官)

别拿「劳务派遣」当「挡箭牌」

案情介绍：

2015年12月，王某与北京某人力资源开发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后被派遣到北京某物业管理公司上班。近日，王某在拆除小区内广告牌时不慎将业主的汽车砸坏，与物业公司、人力公司关于损害赔偿问题产生了纠纷。

物业公司辩称，王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应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责任。人力公司辩称王某是在用工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期间致他人损害，应由用工单位承担责任。无奈之下，王某与业主来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修车的钱到底该由谁出？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答复，王某系用人单位人力公司派遣至用工单位某物业公司工作，接受物业公司的指示从事相应工作，物业公司亦对王某外包工的身份予以认可，这属于劳务派遣。《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因此，人力公司对此次事故不存在过错，因王某的职务行为造成的损失，应直接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物业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经过工作人员多次电话联系物业公司经理，充分分析清法律责任，最终物业公司与业主达成了初步调解协议，由物业公司一次性赔偿业主600元。

劳务派遣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种新型用工形式，为用工单位提供了“即用即离”的弹性用工机制，但这不应成为用人单位逃避责任的“挡箭牌”。劳务派遣制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他人损害的，用工单位应承担起相应的侵权责任。



昌平区司法局

保险公司拒赔非医保药费，法院说不！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保险事故责任赔偿中，如果发生人身损害，对于非医保用药是否应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这一问题，当事双方常常发生矛盾。记者近日了解到，在大兴区某公司担任驾驶员的曾某就遇到了这件事。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1日1时20分，曾某驾驶大货车至北京市大兴区马朱路留民营路口南侧时，与赵某驾驶的小客车相撞。此次事故造成赵某及车上人员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经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交通警察队认定，本次事故由曾某负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某及车上人

员被送往北京朝阳急诊抢救中心救治，赵某住院治疗期间共支出护理费2475元、医疗费23174.89元。车上人员住院治疗期间共支出医疗费5019.09元。

这些费用已由原告曾某先行垫付。由于保险公司拒不对曾某进行赔偿，故其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庭审中，曾某提交了赵某等人的医疗费票据及住院费用明细，以证明其住院开销。

而被告某保险公司抗辩称，双方在商业险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

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药费用。

因此，对于赵某及车上人员医疗费用中的自费费用，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然而，保险公司未能说明赵某及车上人员自费费用的具体数额，且未向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其就免除责任条款向原告曾某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

法院判决

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曾某投保车辆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

伤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限额内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

针对被告保险公司所称赵某及车上人员医疗费用中的自费费用不予赔付的抗辩意见，法院认为，被告并未明确说明自费费用的具体数额，且机动车商业三者险中对该项条款的约定应属保险免责条款。

由于该保险合同的书面文本上未见其有足以引起原告曾某注意的提示，且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就该条款内容向原告作出明确说明，故法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最后，法院判决支持曾某请求，由保险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赵某等人的医药费。